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2號

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3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 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甲○○（下稱請求人）因傷害致死案件，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以請求人具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4款事由，簽發拘票交由警方執行，並於民國107年6月7日12時29分許，為警拘提到案。嗣經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重大，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繫屬時間為107年6月8日0時36分許）。嗣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及第105條第3項規定，以107年度聲羈字第117號裁定自107年6月8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偵抗字第108號裁定撤銷發回，再經本院法官於107年7月16日訊問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惟依卷存相關事證，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信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及第105條第3項規定，於同日以107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裁定請求人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檢察官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法官訊問後，以無羈押之必要，准予請求人提出新臺幣（下同）3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居所地，請

求人於107年8月6日具保獲釋及限制住居，共計受羈押61日。

- (二) 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於107年9月28日以107年度偵字第5336、5339、5340、5396、5397、5398、5399、5973、6698號提起公訴，該案繫屬本院，由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15號審理（下稱本案），認檢察官就請求人被訴之傷害致死罪嫌，證據不足而諭知請求人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1年1月28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37號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於同年3月2日確定。
- (三) 請求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共計受羈押61日，經請求人於111年4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該案於同日繫屬本院，於111年8月24日由本院以111年度刑補字第3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補償183,000元（61日×3,000元=183,000元）確定，本院並於111年11月2日將上開補償金額匯至請求人指定之帳戶內。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

- (一) 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 本件請求人因傷害致死案件遭羈押61日，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請求人聲請刑事補償，經本院支付補償金183,000元，固如前述，惟按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三) 經本院調取本案相關卷宗核閱，檢察官聲請及本院法官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並無違法，詳敘如下：

1. 裁准羈押之法官部分：

(1) 本院承辦法官依檢察官聲請，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經訊問請求人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惟自承追及被害人後始終在場及曾持棍棒與被害人對峙等事實，核與同案被告乙○○、邱○○等人供述相符，且相關衝突、毆打被害人致死等過程，亦經證人即現場目擊者證述，並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而請求人就案情重要情節多避重就輕，復疑與部分證人事前勾串之情形，參酌請求人與相關證人彼此多為相熟之朋友關係，所犯又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存有妨礙釐清犯情及追訴之可能性，認有相當理由足信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援引前述理由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是承辦法官依據當時之訴訟程序、綜合請求人供述及卷存證據資料，認請求人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據以准許檢察官聲請，裁定請求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尚無任何違法、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之處。

(2) 至請求人所涉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後，以現場狀況混亂，目擊證人或因視線不佳而觀察、記憶有誤，復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補強，難以據此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害人有因請求人之攻擊行為而受有傷害，諭知請求人無罪，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此乃法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以嚴格證據法則所為實體判斷，尚不能以此認定原裁准羈押之承辦法官依據偵查初期所得之卷證資料，認請求人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事由且有

羈押必要性後所為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

(3)綜上，本案核准羈押之承辦法官於執行職務過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之情事，自不應對之求償。

2. 聲請羈押之檢察官部分：

本案承辦檢察官相驗後，審核目擊證人證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卷證資料，於107年6月7日核發拘票拘提請求人到案，並於訊問請求人後，參酌上開事證及同案被告乙○○等人供述，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犯嫌重大，所涉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逃亡之虞，並以其他在場人丙○○等人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請求人有逃亡、勾串證人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並綜合請求人供述及卷存證據資料所為判斷，且檢察官於請求人羈押獲准後，仍持續進行偵查作為，是檢察官在請求人遭羈押期間，並無怠於偵查作為，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處。

3. 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本院裁定羈押之法官，均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上述客觀事證，認請求人涉犯前揭傷害致死罪嫌，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分別依法聲請、裁定羈押。請求人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觀其無罪判決理由，係認檢察官之舉證，未足使法院形成有罪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而諭知請求人無罪之判決，此為事實審法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以嚴格證明程序所為實體判斷，要與羈押審查在於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等法律要件，而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檢察官、法院僅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所存之證據，以自由證明程序判斷是否符合羈押要件，有所不同。是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本院裁定羈押之法官，依據偵查中所得之卷證資料，經自由證明判斷認定請求人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所為羈押之聲請或

准予羈押之裁定，不能僅因事後請求人遭判決無罪確定，即謂前揭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另於前揭過程中，相關公務人員就其等職務之執行，亦均查無違法之處，附予指明。

4. 綜上所述，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及裁定羈押）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李淑惠

委員 王玉玲

委員 王以齊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陳茂亭

委員 曾慶雲

委員 楊宗翰

委員 盧惠珍